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E-005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金保 性别男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19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3 联系方式 13 4
 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17组29号
 经营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木材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经查明, 2024年7月6日下午, 当事人李金保从湖南省汨罗市(国家林业局公告的松材线虫病疫区)罗江镇红花山村木材场运输一车木材至浙江省木材市场销售, 树种材种: 松树原木, 规格: 4m×(8cm-12cm), 重量: 37.27吨, 认定37.27吨松原木总价格: 14160元, 当事人李金保未按规定向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属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 其行为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李金保和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疫情防控承诺书。

证明: 确定了当事人李金保为违法主体, 当事人李金保的违法事实发生时间、地点及过程等情况。

证据二: 勘验、检查笔录、过磅单、林业行政案件鉴定结论通知书、价格认定结论书。

证明: 违规调运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重量、价值。

证据三: 抽样取证等现场照片、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检测报告。

证明: 违规调运应施检疫的松原木是否携带松材线虫。

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法规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植物检疫条例》第

七条第一款：“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定性依据。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第十八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因此该条款应当作为本案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同时按以下规定处罚：未依照规定调运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封存、没收或销毁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销毁费用由货主承担，并处6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本案酌定情节：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李金保能积极配合，交待违法事实，抽样检测发现松材线虫，未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部分违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第六十三条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为。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李金保从湖南省汨罗市（国家林业局公告的松材线虫病疫区）罗江镇红花山村木材场运输松原木至浙江省木材市场销售，未按规定向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 没收违规调运应施检疫松原木 37.27 吨销毁处理；2. 处罚款计人民币捌佰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8月6日
02909 10002909